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录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(下称"本次会议")于2012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。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表

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 2011 年度分配预案如下:

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,965,14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(含税,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.7 元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,共计转增 93,572,112 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0,537,252 股。

监事会认为: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。

表决情况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>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 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表 决结果: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 到有效的执行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情况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表块结果: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,为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 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:表决票3票,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11日